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对口援助及扶贫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金国富83785779
立项必要性	江苏法院援藏援疆援青海藏区法院工作是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大局和自身工作需要，于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援藏援疆工作座谈会后全面启动的，全国共17个高级人民法院承担了此项任务。至今为止，该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帮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受援法院在审判能力、人才智力、物资装备三项建设的全面提升上贡			
实施可行性	江苏法院援藏援疆援青海藏区法院工作是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大局和自身工作需要，于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援藏援疆工作座谈会后全面启动的，全国共17个高级人民法院承担了此项任务。至今为止，该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帮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受援法院在审判能力、人才智力、物资装备三项建设的全面提升上贡			
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1、对口支援的新疆、西藏、青海指定法院扶贫经费；2、江苏省委驻苏北地区扶贫工作队的帮扶工作队经费及省委选派到第村任第一书记人员的扶贫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对口援助及扶贫经费		100	520	
中长期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在经费相对有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对口援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搞好定点帮助。主动搞好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对口援助的便捷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提高援助质量与效益，让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与正义，保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通过一系列的工作，让对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全国各地“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原则，通过对新疆、青海及西藏的对口法院进行人力与财力的支持，达到相互交流，互通有无，通过支持向自身发展的转变，重点是以自身发展为目的，产生良好的政治效益与社会效益，为维护西部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年度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在经费相对有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对口援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搞好定点帮助。主动搞好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对口援助的便捷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提高援助质量与效益，让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与正义，保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通过一系列的工作，让对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全国各地“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原则，通过对新疆、青海及西藏的对口法院进行人力与财力的支持，达到相互交流，互通有无，通过支持向自身发展的转变，重点是以自身发展为目的，产生良好的政治效益与社会效益，为维护西部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成本	经济成本	办案耗时	降低	降低
	社会成本	为群众办案安全是否有保障	有	有
	生态成本	车辆正常使用率	≥98%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办公效率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案件送达	及时	及时
效益	经济效益	人均办案数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性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	群众信任度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定期轮换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单位人员满意率	≥98%	≥98%